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439719900號
附件：流程及發言注意事項各1份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整併作業公聽會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期間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公聽會。爰本局辦理公聽會以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，俾供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(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)審議參考。學校整併案後續尚需經整併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提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由本局通知相關學校，並公告之。

二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時間：民國104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下午7時至9時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忠義樓2樓集會場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本局首頁「學校整併資訊公告專區-國小整併資訊公告」（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lp.asp?ctNode=83754&CtUnit=19270&BaseDSD=56&mp=104001）

周知。

三、主要程序：主席致詞、公聽會流程與發言注意事項說明、學校整併作業說明、現場提問(依登記發言單順序)及本局初步回應、結語等。

四、執行機關：本局。

五、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：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可於即日起至104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以書面(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於信封首面註明公聽會書面意見)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黃先生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)，俾供整併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六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6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公告欄。7、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公告欄。8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9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10、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辦公處公告欄。11、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辦公處公告欄。12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13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局長 [illegible]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整併作業公聽會

流程

日期：104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忠義樓 2 樓集會場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17 號)。

流程	時間	內容
	18:30 ~ 19:00	報到及登記發言
1	19:00 ~ 19:03	主席致詞
2	19:03 ~ 19:06	說明公聽會流程與發言注意事項
3	19:06 ~ 19:15	學校整併作業說明
4	19:15 ~ 20:45	現場提問（依發言單順序）及本局初步回應（以每發言 5 人為單位，進行初步回應）
5	20:45 ~ 21:00	結語

備註：本公聽會採全程錄音及錄影

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

一、欲發言者應向工作人員登記順序並填寫發言單，依登記次序發言後，繳回發言單。

二、每人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以訊號提醒；發言時間結束時亦以訊號提醒，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。

三、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，勿重複發言內容、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，保持理性、和氣態度，發言不符主題範圍、非理性情緒辱罵或人身攻擊時，主席得制止之或停止其發言。有破壞會場秩序者，主席得制止之並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
四、未事先登記發言者如需表達意見，則填寫發言單，將意見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局參考。

五、公聽會發言者發言意見(口頭及書面)彙整後，送交整併委員會參考。

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公聽會發言單　編號:

日期:____年____月___日

發言單位:_____　職稱:_____　姓名:_____

意　見　陳　述　與　建　議　（以精簡為原則）

說明:

1. 請先行登記發言順序並依序發言，發言完畢後務必繳回發言單。
2. 務請發言人盡量具體確實陳述，例如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陳述，或明確之期望內容。
3. 本表採署名為原則，以期透過發言人提供之資訊，進行有效溝通，並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。